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7月26日下午15时3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监事闫媛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股东方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周欣欣先生、董明超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环保”）为盘活资产，加强资金回笼，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资产的流动性，拟按评估价 1,313.03 万元，将诚邦环保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滨投云栖名筑西区 8 号楼 401 室房产（房产建筑面积 318.28 平方米，规划用途：商服用地/办公用房）转让给李敏女士。鉴于李敏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利强先生之配偶，本次房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是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简历：

周欣欣, 男, 1987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1年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建事业部施工员, 2011年至2016年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项目经理, 2016年至2022年1月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2022年1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董明超, 女, 1986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在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0年9月至2017年4月任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中心总监, 2017年5月至2022年8月任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院长助理, 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院长, 2023年12月至今任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 2023年5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